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5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和免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徐杨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徐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徐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杨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已经完成工作交接,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免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经公司综合评估,同意免去张春先生副总经理职务,免职后张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已对其分管的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先生和徐杨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近日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2项。相关信息如下:

一、获得资质的具体情况

(一)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	氨胺酮头发检测试剂盒(上转发光法)	国械注准20243401306	III	2024.07.23	2029.07.2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甲基安非他明头发检测试剂盒(上转发光法)	国械注准20243401305	III	2024.07.23	2029.07.2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进一步拓展了公司在毒品检测领域的应用,完善了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便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同类竞争产品的销售以及产品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4一04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一一一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银讯科技")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银讯科技于近期完成了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和经营范围变更的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深圳元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JN566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苏艳军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31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A、B座A座919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67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HAO HONG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同时结合公司ESG治理提升的实践要求,董事会拟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和文件,具体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1.1审议通过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反腐败及反贿赂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税务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ESG管理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6号)同意注册,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34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6,248,396.23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45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诺泰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料药制造与绿色生产提升项目"的建设,并将募集资金21,049.71万元用于建设"601、602多肽原料药车间建设项目"。

近日,公司就"601、602多肽原料药车间建设项目"与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账户名称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截至2024年7月26日)
诺泰生物	601、602多肽原料药车间建设项目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0351078007	160,497,100.00
诺泰生物	601、602多肽原料药车间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城东支行	518900010810066	50,000,000.00

注:以上募集资金金额不含账户开立至今的利息和手续费。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基本内容

甲方: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丙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2023年12月2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由于甲方拟将原募投项目 "原料药制造与绿色生产提升项目" 变更为"601、602多肽原料药车间建设项目",2024年7月12日,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甲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对原协议进行以下补充:

1、在本协议中,将原协议中"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原料药制造与绿色生产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修改为"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601、602多肽原料药车间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原协议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31日
- 回售期内"诺泰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诺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诺泰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024年7月12日,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诺泰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诺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诺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附加回售条款,"诺泰转债"第一年(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的票面利率为0.20%,计息天数为219天(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7月21日),利息为100×0.20%×219/365=0.12/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2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诺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诺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46",转债简称为"诺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6日。

(四)回售价格:100.1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诺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 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7月3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诺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诺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 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诺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诺泰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1-86297893

邮箱:ir@sinop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000股。

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10.47元/股调整为10.27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主动离职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27元/股;退休离职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27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的通知,获悉长沙正元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所持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长沙正元	是	450	7.64%	1.77%	否	2023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2025年7月2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长沙正元	是	450	7.64%	1.77%	否	2023年8月8日	2024年8月7日	2025年8月7日		
合计		900	15.28%	3.54%	--	--	--	--	--	--

二、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长沙正元	是	247	4.19%	0.97%	否	是	2024年7月24日	2025年7月2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长沙正元	是	353	5.99%	1.39%	否	是	2024年7月24日	2025年8月7日		补充质押
合计		600	10.19%	2.36%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补充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延期购回、补充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长沙正元	5,889.735	23.18%	1,197	1,797	30.51%	7.07%	0	0%	0	0%
合计	5,889.735	23.18%	1,197	1,797	30.51%	7.07%	0	0%	0	0%

控股股东长沙正元的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质押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沙正元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9,000股的事项。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202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1月4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五)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5月15日。

(六)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规定进行调整,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被动离职,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9,600股; 以及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694,320股;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3,920股。

(八)2024年7月26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000股。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于2024年5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方法及结果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0.47-0.2=10.27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主动离职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27元/股; 退休离职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27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52,851,562股变更为252,802,562股,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6,500	1.13%	-49,000	2,797,500	1.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5,062	98.87%	0	250,005,062	98.89%
总股本	252,851,562	100.00%	-49,000	252,802,562	100.00%

注:上述数据系按照公司股权结构表测算。注销前股本结构情况为截至2024年7月10日数据。除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形外,仍有尚在办理的其他回购注销事项。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也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9,000股的事项。

(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8月28日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4年8月28日上午9:15一2024年8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4年8月28日上午9:15一9:25, 上午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3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座3401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7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办理登记,信函、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9:00一11:30、14:00一16:30)。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8月27日16:30之前送达。(信函请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谭永平收,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邮编:410023)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